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于 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 提案名称 | | 备注 | | |
|------|----------------------|---------|--------------|--|--|
| 提案编码 | | 提案类型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 | |
| | | | 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 | |
| | | | 议案数 (9)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0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sqrt{}$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2.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0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0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checkmark | | |
| 2.08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 | | | | |
| | 范〉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09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 | 1 | | |
| | 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٧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及子议案 2.01、2.02 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生效。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00-11:0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略

联系电话: 0591-87303569

传真号码: 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 rongji@rongji.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 股东会登记)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 350108

-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4",投票简称为: "榕基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单位) | 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 先生 |
|---------------|------------------------------------|------|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版 | 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 | 又依照本 |
| 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 | 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 的意愿表 |
| 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 | r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9)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sqrt{}$ | | | |
| 2.0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sqrt{}$ | | | |
| 2.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sqrt{}$ | | | |
| 2.0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 2.0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 2.08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 2.09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V | | | |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 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3、对总议案及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4**、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 5、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